

SEP - 8 194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九十四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九十四期目錄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一件

法規

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組織規則

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綢業登記暫行辦法

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徵收綢類產銷專費暫行辦法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六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七件

專載

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例會會議錄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組織規則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登記暫行辦法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徵收綢類產銷專費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 傅式說

法規

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組織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為謀改善綢類出品並便利運銷起見特設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荐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遇必要時得設副處第一人由建設廳委派以荐任待遇輔佐處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第一課

- (一)關於綢類產銷專費之徵收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及會議記錄事項
- (四)關於會計出納及編造概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二課

- (一)關於綢類設計改進及指導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由建設廳委派以荐任待遇承長官之命掌理審核文件撰擬機要稿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課長二人由建設廳委派以荐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課員十人至十八人稽查員六人至十人由處長委派並呈報建設廳備案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技術員二人至四人由建設廳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八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在本省各網類產銷區域設立分處或辦事處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處得准由網織兩業在本省各網類產區設立網業市場受本處之指導監督
- 第十一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延聘網業專家研討網類改善及產銷事項
- 第十二條 本處得設評價委員會評議網類之市價事項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浙江省網類產銷管理處網業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核准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網類產銷管理處組織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之機戶網廠網莊及運銷或販賣網類之商人暨公司行號均應遵照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之
- 第三條 凡網廠網商機戶等申請登記時應先向當地網織聯合會領取登記申請書依式填就後送由該聯合會轉請本處核發登記證方准營業在領取登記證時應繳納之登記費除網莊網商等概徵國幣十元外凡網廠機戶等網機五架以下者二元五架以上者五元十架以上者十元並須照章繳納印花費前項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證式樣另
- 第十三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模範織網廠以謀技術上之改進
- 第十四條 本處關於機戶網廠網莊運銷或販賣網類之商人暨公司行號之登記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處徵收網類產銷專費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並咨實業部備案
- 第四條 本處核發之登記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更換一次在更換時應將舊證繳由網織聯合會轉請核銷並依照前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及印花費
- 第五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時除登報聲明外應即附具報紙送由網織聯合會轉請本處補發其應繳費用與第三條同
- 第六條 凡機戶網廠網莊及運銷或販賣網類之商人暨公司行號如變更登記證內任何一項者均須送由網織聯合會轉請換領新證其應繳費用與第三條同
- 第七條 凡經本處核准登記之網商機戶等如中途停業

第八條 應將登記證送由綢織聯合會轉請核銷

第十一條 網商機戶等如違反本辦法第五第六條之規定者食於十五日後尚未呈請補發與換領者自十六日起每日科以十元之罰鍰按日照增至滿足三個月時得停止其營業並推算日數罰鍰

第九條 凡網商機戶等如違背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私自營業經本處查覺後除將全部網類沒收外

第十二條 網商機戶等如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科以一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鍰

並得處以五百元至五千元之罰鍰

第十三條 網商機戶等如違背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至五千元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凡網商機戶等領有本處核發之登記證如違背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除延至十日者得從寬免予處罰外如再延誤則每日處以二十元之罰鍰按日照增至滿足三個月者停止營業並推算日數罰鍰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實業部備案

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徵收綢類產銷專費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綢類產銷管理處組織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據運銷時得憑收據送由綢織聯合會轉請本處填發出運證領證後如將綢類打包出運應將出運證連同綢包送至本處查驗貨證相符後即在包件上分別實貼查驗證始准放行同時即將出運證由處註銷其查驗證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內行銷及運銷或由其他產銷區域運入之綢類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繳納產銷專費

網類出運證限用一次不得重用其有效時間自發給日起以一個月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屆期

第三條 凡在當地縣市行銷之綢類每疋應繳納產銷專費國幣五角運銷出境之綢類每疋應繳納產銷專費國幣二元

第四條 網商機戶等於繳納產銷專費時應領取納費收

第四條 網商機戶等於繳納產銷專費時應領取納費收

第六條 凡持有繳納當地縣市行銷綢類之產銷專費收

第六條 凡持有繳納當地縣市行銷綢類之產銷專費收

凡持有繳納當地縣市行銷綢類之產銷專費收

據者(即每疋繳納產銷專費國幣五角者)在十五日以內轉請填發出運證時得憑此收據每疋扣除國幣五角逾期每疋仍須繳納產銷專費國幣二元

第七條

凡已繳納產銷專費之綢類裁剪成件供人購買者不再重徵但以未繳產銷專費之綢類故意取巧裁剪成件供人購買者一經查覺除補徵產銷專費外並得科以五十元以上至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凡綢商機戶等買賣綢類應將購進出售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本處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綢商機戶等如違背本辦法第三第四條之各別規定者概作漏匿論均科以一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收其出售或運銷之綢類

第十條

凡已繳納產銷專費之綢類非打包件運銷出境時應將出運證隨貨運送如有貨無證或貨證不符暨以未繳產銷專費之綢類混入已繳產銷專費之綢類者均科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收其運銷之綢類

第十一條

綢商機戶等如將舊收據及舊出運證重行使用或加以塗改希圖隱混者科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綢商機戶等對於繳納產銷專費之收據及出運

第十三條

證查驗證有偽造情形者除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凡屬正疋綢類夾入其他貨物內行運者得沒收其全部之綢類

第十四條

綢商機戶等如違背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或呈報不實者除飭即重行填報外並得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綢商機戶等行銷或運銷綢類不受本處之查驗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實業部備案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一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八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一零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六一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文字第一六九號公函奉交政試院呈轉銓叙部呈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錄諭並抄附原呈暨附件囑轉陳核議一案當經呈奉 主席諭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同銓叙部審議等因遵由本廳分函本會法制專門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復請貴處查照在卷茲准該會函送審查意見囑轉陳鑒核到應復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抄案並抄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原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將各該條例及細則分別制定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知照暨將原審查意見第三項分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將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令仰該院依照原審查意見第三項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審照意見第三項辦理」

等因；計抄發原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作，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二一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三八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一零八號訓令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前項條例及細則已登刊公報應免抄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二五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四二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七六號訓令開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一份。（見行政院公報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文字第〇〇二二號

主席 傅式說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四七七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一六號公函開奉 主席諭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由立法院院長陳公博代行職權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兆銘公出期間職務由委員陳公博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公出期間由常務委員陳公博代行職權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公出期間依法由副院長周佛海代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秘三字第二一六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四四一號訓令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公令三字第一二七號咨開案據調查統計部部長李士羣呈為擬具全國感化院組織規程草案暨系統表各一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組織規程草案暨系統表各一份據此當經本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呈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組織規程暨系統表送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等由附組織規程暨系統表各一份准此除附件已刊登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秘三字第二一六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四二九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號訓令開查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奉此除該項條例經刊載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例行公文表（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呈日期	到廳月日	指	令
餘杭縣政府	朱鼎人	為據補報內河水道並無淤塞情形准予備查由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葛玉龍	為據呈報本年植樹情形准予備查由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六日	呈件均悉，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德清縣政府	江良英	據呈報該縣冬振會三十年度冬季施粥方案等件逕呈送浙振分會已悉由	三月九日	三月廿五日	呈悉，此令。	
嘉興縣政府	金建宏	為據補送寺廟登記表准予備查由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八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平湖縣政府	奚劍平	為據呈報造林運動情形准予備查由	三月廿六日	四月一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嘉善縣政府	葛玉龍	為據呈送本年三月份墾植月報表准予存轉由	四月十日	四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表存轉。	
平湖縣政府	奚劍平	為據補送寺廟登記表准予存查由	五月二日	五月九日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此令，件存。	
附註	<p>以上各件祇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九十四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以便查考</p>					

專

載

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

案准

貴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中政祕字第一六六零號公函略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交考試院轉請修正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經轉陳奉諭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同銓敘部審議等因錄諭抄同原函及附件各一份囑查照審議見復等由並附抄送原函及附件各一份准此當經本專門委員會同銓敘部派員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開會將原案提出審查審查結果決定

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公務員登記條例早已失效茲為適應事實需要應重行制定公布

二、銓敘部草擬之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大致尚妥施行細則毋庸修正登記條例擬予修正各點如左：

甲、為兼顧事實適用上不致發生困難起見第五、六、七、各條對於簡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具有聲請登記資格任職年限之規定擬一律各改為任職滿三個月

乙、第十六條「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以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似欠彈性擬予刪除將來視事實需要施行期間如須延長可由政府以命令定之

三、俟本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後由行政院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公務員凡未經甄審者限期依法辦理登記准函前由相應將審查情形函復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

周祕書長

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王厦材 徐季敦 譚書奎 張鵬聲 時維鏞

列席 財政廳秘書 張言如

建設廳秘書主任 吳蔭廣

警務處副處長 吳廷肅

糧食管理局秘書 魏大名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例會，由主席傅式說主持，因事請假委員公俠因公赴滬，派秘書張言如列席，王委員志剛因公赴京，派秘書主任吳蔭廣列席，卜委員愈因公赴滬，派秘書魏大名列席，石委員林森因公赴滬，派吳副處長廷肅列席，出席委員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及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條例及全國感化院組織規程暨系統表又修正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已分別轉行知照

(三) 准 實業部咨請飭廳督促各礦商注意保護礦區內現有森林及負責於宜林山地從速造林已轉行遵照

(四) 准教育部咨請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以裕收入已轉行遵照

(五) 准財政部咨復准咨送浙江財政廳委派所屬各機關會計員暫行辦法暨服務細則經予存查已轉行知照

(六) 准 內政部咨復准咨送修正杭州市貨車及人力車自由車三項管理規則除令行浙江警務處轉飭省會警察局知照外請

查照已轉行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遵令參加滿洲國主辦東亞運動大會先行舉辦全省代表選拔大會擬具計劃及臨時費支出概算

書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通過

(二) 經費以三千元為度實報實銷在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二)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為擬自本春起增加本廳蠶絲改進費徵率計每乾繭一市担加徵國幣三元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本案已由 實業部提經 行政院第一百十一次會議通過本省遵照實行

(三)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防疫委員會呈為省市防疫電影宣傳大會墊支印刷標語傳單計工料法幣四百十元擬請由省款支

付歸墊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款在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四) 密

(五) 主席交議 關於浙江省編練各縣自衛團隊臨時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審查報告附具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密

(七) 密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徐委員季敦譚委員書奎張委員鵬聲時委員維鏞提 擬請訓練會計人才分發各機關服務案

決議 通過由財政廳擬訂訓練辦法呈府核定

(丁) 任免事項

(一) 委員兼警務處長石林森提 查富陽縣警察局長倪昱呈請辭職照准擬以稽遜海接充附具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